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新界元朗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1 940 米，以其與青山公路——潭尾段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與錦墾路的交界處為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YLRM105a 號圖則上以黑斜線標明。

墾圍南路

查閱第 YLRM105a 號圖則，可到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8 樓元朗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2 年 8 月 23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歐陽炳光代行)